

桃園市議會第 4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。查本市第 3 屆市議員任期係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屆滿，其選舉區有變更者，依規定應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前發布公告。

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所示，本會應擬具本市議會第 4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建議，提供該會參考，茲為求慎重起見，爰廣徵本市各界賢達之意見，敬請依本表所列各項問題提供您的寶貴意見，並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傳真至本會（334-0964、336-6126），俾作為規劃選舉區劃分時之參考，逾時未傳真回復者，視為無意見，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
有關 111 年桃園市議會第 3 屆市議員選舉之應選出名額及選舉區劃分等事項公告，請逕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c.gov.tw/>）公告項下查詢。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敬啟 113.10.17

一、填表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第 3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(111 年)

桃園市議會第 3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					
選舉區別	行政區域範圍	應選名額	選舉區別	行政區域範圍	應選名額
1	桃園區	12	8	平鎮區	6
2	龜山區	4	9	楊梅區	4
3	八德區	5	10	龍潭區	3
4	蘆竹區	4	11	新屋區	1
5	大園區	2	12	觀音區	2
6	大溪區 復興區	2	13	本市之 平地原住民	4
7	中壢區	11	14	本市之 山地原住民	3

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市議員應選出名額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，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，其應選名額之計算，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。

第 4 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(115 年)

(一) 區域議員部分：

本人對於所屬戶籍地之區域議員選區劃分（請於打）：

維持與第 3 屆市議員選舉相同。

重新調整（如何劃分？理由？請說明）

(二) 原住民部分：

1、平地原住民：居住本市之平地原住民。

選舉區範圍維持與第 3 屆市議員選舉相同。

重新調整（如何劃分？理由？請說明）

2、山地原住民：居住本市之山地原住民。

選舉區範圍維持與第 3 屆市議員選舉相同。

重新調整（如何劃分？理由？請說明）

